

## 優良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審查辦法

一、審查目的：因合格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繁多，民眾常反映不易找到合適的廠商，故訂定本辦法遴選出優良之廠商，以提供民眾參考。

二、書面審查資料內容：參加廠商請依下列項目研擬撰寫。

(一) 提供書面審查資料10份，封面統一為「優良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審查資料」，請標示廠商名稱，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。

(二) 書面審查資料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，並依序撰擬。

### 1. 資本額

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
### 2. 工程實績

110年1月1日~112年11月30日完成辦理住戶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之工程實績(每件實績請附2~4張施工照片)，並填寫附表1。

### 3. 施工計畫

從附表1中擇1例說明該案之工程概要、施工組織、工程進度管理、機具設備、施工流程及步驟、施工檢查標準及程序、緊急應變措施等(請逐項撰寫，漏項將酌予扣分)。

### 4. 組織規模

(1) 公司人員：檢附最近一期公司勞保人員名單。

(2) 工程人員(須為公司勞保人員)：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之理工相關科系等人員數，並填寫附表2-1，檢附人員畢業證書影本(個資請作適當遮蔽)。

(3) 專任承裝技工(須為公司勞保人員)：檢附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書、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(個資請作適當遮蔽)，並填寫附表2-2。

5. 獲獎紀錄(加分項目)

110年1月1日~112年11月30日政府機關頒發之獎狀或感謝狀，檢附佐證資料。

6. 重大職災紀錄(減分項目)

檢附110年1月1日~112年11月30日重大職災查詢結果文件(<https://pacs.osha.gov.tw/2875>)。

(三) 請以橫書直式編排，紙張大小採 A4規格紙張，雙面印刷為原則，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。

(四) 審查資料內請廠商提供聯繫地址及電話，審查合格者，本處將公布於本處網站上供民眾聯繫之用。

三、書面審查資料收件地點及截止時間：112年12月29日16時30分前送至本處(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)1樓營運管理科(鄭先生，電話25973183#102)。

四、 審查作業

(一) 由本處成立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

(二) 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及標準

編號	審查項目	配分	評分標準
1	資本額	10%	100萬 $\leq$ 資本額 $<$ 300萬：6分 300萬 $\leq$ 資本額 $<$ 500萬：8分 500萬 $\leq$ 資本額：10分
2	工程實績	20%	件數 $<$ 10件：6分 10件 $\leq$ 件數 $<$ 20件：8分 20件 $\leq$ 件數：10分
			承攬總額 $<$ 100萬元：6分 100萬元 $\leq$ 承攬總額 $<$ 500萬元：8分 500萬元 $\leq$ 承攬總額：10分
3	施工計畫	50%	依廠商撰寫內容評分
4	組織規模	20%	工程人員人數 人數 $<$ 3人：6分 3人 $\leq$ 人數 $<$ 5人：8分 5人 $\leq$ 人數：10分
			專任承裝技工人數 人數 $<$ 3人：6分 3人 $\leq$ 人數 $<$ 5人：8分 5人 $\leq$ 人數：10分
加分項目			
5	獲獎紀錄	上限5分	每件加0.5分
減分項目			
6	重大職災紀錄	上限5分	每件減0.5分

(三) 審查結果：審查合格分數為75分，經審查合格者，發給優良廠商證明書，並公布於本處網站上，供民眾洽詢優良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名單時參考，期限1年。

五、廠商對所提供之工程實績及人員資料，應保證屬實，若審查過程中經發現與事實不符，取消參加資格，若於完成審查後發現與事實不符且為合格廠商，則自優良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名單中刪除。

附表1-工程實績一覽表

序號	施作地點 (門牌或大樓名稱)	施工內容	完工日期	金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承攬總額				

附表2-1 工程人員資料表

(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之理工相關科系等人員數)

序號	人員姓名	畢業學校	畢業科系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附表2-2 專任承裝技工人員資料表

序號	人員姓名	序號	人員姓名
1		6	
2		7	
3		8	
4		9	
5		10	